

公司简称：会稽山

公司代码：60157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3
三、授权委托书	5
四、会议议案：	
议案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3：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议案 6：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
议案 7：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 报酬的议案	13
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4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议案 10：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 公司的议案	18
议案 11：关于选举金自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五、议案附件：	
附件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
附件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附件 3：《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053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建顺先生

与会人员：

1、截止 201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现场会议安排：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执行人
1、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与会人员
2、	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董事长金建顺
3、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金雪泉
4、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金建顺
5、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杜新英
6、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三联
7、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副董事长、总经理 傅祖康
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会稽山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金自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进行回答	董事会
16、	推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一名	股东
17、	股东及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议案并记名式投票表决	股东
18、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计票人
19、	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监票人
20、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21、	合并统计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数据，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董事长金建顺
22、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金雪泉
23、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股东、董事
24、	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25、	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金建顺



授 权 委 托 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金自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 一：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首先回顾了 2014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等；其次介绍了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内控建设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对于证券监管机构较为关注的公司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也做了较为具体的汇报。最后，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行业形势进行了预估，并提出 201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 二: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根据 201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201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5 次公司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经营过程中违规操作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 三: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议,共计委托出席一次,没有缺席的情况;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超出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情况,对上述事项全部在开会审议前审阅认可,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此外针对证券监管机构重点关注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现金分红等事项,我们认真审阅,积极履行职责,并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2014 年,对会稽山而言是进入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能够见证这一历史时期感到十分欣慰。2015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支持公司管理层经营运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三联、杨轶清、陈杨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向大家做《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公司深化改革精细化管理的管理之年，也是公司承继优势持续创新的发展之年。公司紧紧围绕主业发展，踏实、稳重、务实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成，出具了天健审[2015]788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经营业绩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913.00 万元，同比下降 7,468.43 万元，下降 8.00%；实现利润总额 14,959.65 万元，同比下降 2,149.59 万元，下降 12.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51 万元，同比下降 1,410.84 万元，下降 11.37%。

（二）成本费用情况

2014 年营业总成本 71,583.62 万元，其中：

1、销售费用支出 11,553.8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02.90 万元下降 9.43 %，主要系促销费用、仓储费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支出 8,090.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02 万元，增加 3.04%，主要系零星工程修理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支出 1,509.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9.33 万元，增加 17.00 %，主要系临时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三）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8,115.34 万元，比期初增加 11,233.09 万元，增幅 5.43 %。其中：流动资产 109,732.24 万元，比期初增加 6,795.94 万元，上升 6.6%，非流动资产 108,383.10 万元，比期初增加 4,437.10 万元，上升 4.27%。主要系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72,351.81 万元，比期初减少 37,515.77 万元，下降 34.15%。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支付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5,763.54 万元，比期初增加 48,748.87 万元，增长 50.25%。

（四）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661.35 万元，同比现金净流入增加 3,841.06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8,380.9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815.4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223.81 万元。

（五）财务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同比减少 4.20 个百分点。
- 2、每股收益 0.33 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4.30 元，同比增加 1.14 元，增长 36.08%。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1 元（股数按月末数），同比减少 0.25 元，减少 54.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度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935,123.3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900,914.55 元。按照《公司章程》，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4,900,914.55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490,091.46 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5,410,823.0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 337,289,742.77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422,700,565.86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现拟定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4,000,000.00 元(含税)，尚余 378,700,565.86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确认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 七: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 其 201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聘期已满，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此，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同意，拟在 2015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为我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拟支付天健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整，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实数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15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鉴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陈三联、杨轶清和陈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拟向每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6.25 万元（税前，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切实增强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如下决策权限： （一）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独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批准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下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的； 上述授权事项中，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中“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二）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批准权限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之外，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对外举债的批准权限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金融部门申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授信额度，由董事会批准。超过此授权范围的公司对外举债，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长有权就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 2、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3、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金贷款及资产抵、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授信额度事项。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天送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天送达。 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受让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江东方绍兴酒有限公司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醉之缘酒业”）100%股权及股东全部权益并承担与资产相关之全部负债【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02）】。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醉之缘酒业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为整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源，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并减少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拟吸收合并醉之缘酒业，吸收合并完成后，醉之缘酒业法人资格注销。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并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东风绍兴酒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成立，200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名称由“东风绍兴酒有限公司”变更为“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3 号《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就发行新股注册资本变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取得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0001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21000000120），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053 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经营范围：黄酒、白酒（《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调味料（液体）、其他酒（配制酒）（《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货物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88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8,115.34 万元，营业收入 85,913.00 万元，利润总额 14,959.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3.51 万元。

2、被合并方：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

醉之缘酒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305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市柯桥区醉之缘酒业有限公司

住 所：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5 月 20 日止）。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41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醉之缘酒业总资产 4,205.55 万元，净利润-477.52 万元。

二、 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醉之缘酒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住所、法定代表人均保持不变，本公司将存续经营；醉之缘酒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注销。

2、合并的范围

合并完成后，醉之缘酒业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醉之缘酒业的业务和全部人员将由本公司承接或接受，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本公司承继。

3、合并的其他相关工作安排



(1) 合并方和被合并方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割给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 合并双方各自履行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3) 履行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4、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授权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吸收合并涉及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办理税务、工商、资产移交及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时止。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醉之缘酒业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金自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轶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轶清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轶清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杨轶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杨轶清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增补 1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在审查了金自学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拟提名金自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自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金自学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金自学简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金自学先生简历

金自学，汉族，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生物学教授。曾任甘肃省河西学院生物系主任、生命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农业科学学院院长；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生命科学系主任。现任绍兴文理学院生物学教授、中国生态经济学会生态恢复专业委员会理事、浙江省生态学会区域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环境经济、生态经济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和教育工作，兼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 2015 年 3 月 25 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各位作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予以审议。

一、201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4 年,公司遵照董事会确定的“深化改革、精细管理、持续创新、提升发展”年度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提升管理理念,转变工作方式,稳步推进了各项工作。在社会各界和各股东单位大力支持下,公司的上市申请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发申请通过了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7 月 8 日获得了 A 股首发批文,8 月 14 日公开发行新股 1 亿股;8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报告期内,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高档黄酒销售下滑、中低档黄酒竞争激烈的宏观环境下,公司积极采取调整产品结构,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进营销变革,保市场促销售,保生产挖潜力,虽然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但经营上总体保持了稳步发展态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913.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00%;利润总额 14,959.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3.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47.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81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5.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4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51.18%

二、2014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回顾分析

公司以管理转型、技改创新、营销拓展、务求实效为工作核心,采取强化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品牌效应,提升盈利能力等措施,公司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强化终端拉动,实现黄酒业务稳定发展。实施聚焦战略,围绕“会稽山”、“帝聚堂”和“水香国色”等核心品牌,明确产品定位,积极实施“产品开发、市场布局到终端营销”的全方位运作。实行大区管理的市场营销模式,以流通、餐饮和商超等渠道网络建设为重点,精耕成熟市场,拓展竞争市场,挖掘潜力市场,着力扩大区域销售覆盖面。加强区域深度招商,以纯正、陈年酒等系列产品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落实分销夯实终端。强化市场终端服务,采



取深入终端、下沉服务等方式，做好品牌维护，提升品牌服务，培育重点经销商，扩大大众化消费，促进主打产品的销量增长。探索直营业务模式，整合“外贸、定牌加工、专卖店、网购、团购”等资源，统一营销活动，开拓新的营销渠道。通过提升市场管控力度，严格产品售价制度，严格区域促销与评估；加强产品售后服务，加大假冒仿冒、窜货流货、低价倾销等违规查处力度，确保了产品市场健康稳定。

（二）加大技改投入，募投项目技术领先行业水平。重点抓了湖塘厂区募投项目建设和调试生产，利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改善了财务结构，报告期内，年产 4 万千升中高档绍兴黄酒生产线在浸米、蒸饭、制曲、发酵、压榨、煎酒等生产关键环节形成自动化、信息化、清洁化酿酒的联动生产控制，使传统黄酒酿造实现了由“经验式”向“数字化”酿造的转变，整套黄酒生产技术具有工艺先进、品质优、耗能低特点，走在了全国黄酒酿造升级改造的前列。

（三）注重规范运作，实施精细管理体系高效运行。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深入到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完善产、供、销联动机制，深化人、财、物管理体系，实行分工协调、分块负责、专项落实工作制。加强生产计划目标管理，抓好车间“定编、定岗、定员、定额、定薪”五级考核；加强“职能线、生产线、辅助线、销售线”配套管理，推进市场与销售、采购与生产之间的工作互动，确保市场需求又达到均衡生产。采取细化规范、整合提升等措施，强化原辅材料分批采购制度，规范物资验收流程；整合资源盘活闲置，合理规划生产区域，升级大罐储酒装备，扩大厂内贮酒面积，降低二次驳运成本；采取业务外包形式，公开招标修坛、短驳业务，合理降低成本。

（四）提升管理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开展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顺利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QS、HACCP、GMP、CMS 等管理标准体系的复审，通过了“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有限空间整治示范企业、绿色食品生产企业”的现场验收；以食品安全主线，建立原材料模块送检、质检、入库到原材料领用出库的信息网络管理平台，优化即时查询、信息共享的质量溯源功能；引进包装流水线设备联网防窜货整箱赋码技术，实行单品瓶盖数字编码，建立起产品流向、窜货溯源信息的智能化管理。从关注生产现场入手，完善水、电、汽用量及废物回收等配套设施，实施清洁化生产建立能耗指标，废气、废水、废物全部达到排放要求，一年来公司质量安全事故为零。

（五）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将公司发展与促进社会和谐紧密结合起来，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履行食品



安全、客户维护、公益慈善、环境保护、扶贫帮困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增添社会荣誉，利用会稽山百年老字号深厚的历史底蕴，积极传播健康黄酒文化，丰富会稽山社会形象。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4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体系建设，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1、完善治理制度，健全内部体系

2014年，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制度建设，一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了《公司章程》，增强了利润分配事项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二是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履职能力。三是梳理公司内控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长效检查、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四是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作用，独立董事按时参加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内部治理等事项严格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规范经营管理、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行使决策职能，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保持信息畅通，规范运行。董事会 2014 年组织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召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进行了有效执行；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勤勉尽职审议相关议案事项，为董事会提高决策质量提供了保证；每次董事会均邀请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并事先提供足够的资料，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仔细研究，合理吸收，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3、履行信披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了公司透明度。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战略管理行为，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调，并做好了投资者来信来电来访接待工作，通过电话电邮、现场调研、活动交流等多种形式，与股东及投资者进行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未来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展望 2015 年，是国家经济增速进入换挡期之年，也是企业面对经济新常态转型发展的机遇之年。公司作为快速消费品企业，将进一步审视自我，正确认识当前挑战与风险，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快产业提升和企业发展步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黄酒行业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从消费地域看，黄酒消费在江、浙、沪传统区域有坚实的市场基础，黄酒消费地域性正随着黄酒文化的渗透逐步扩大；从消费趋势看，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是推动消费升级的根本力量，消费者在选择酒类产品时，更趋向于选择低酒精度、营养保健等特点的健康产品，黄酒正好迎合了这一消费升级的需求，对黄酒行业的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从消费市场看，在“南黄北白”的消费定势下，除传统区域外尚未形成大规模的黄酒消费氛围，传统黄酒消费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从消费业态看，在“三公消费”受限的情况下，酒业消费逐渐向大众化消费、商务消费和个性化消费转变，定制酒、酒类电商等新业态应运而生，黄酒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被业内人士称之为不同以往的酒业新常态。

随着黄酒消费区域的扩大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产品、网络、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持续加快品牌建设步伐，提高产品内涵和知名度，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开拓市场，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同时，黄酒作为低酒精度、低粮耗的酿造酒和民族特有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的保护和产业政策的鼓励，公司将通过倡导科学、健康的饮酒理念，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凭借公司历史悠久、产品优良、行业品牌优势，借助效率优先的体制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平台，加强企业形象及品牌宣传，不断提升市场地位及影响力，促进会稽山黄酒主营业务的稳定、快速发展。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与挑战

1、产品结构的风险。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下，部分高端黄酒产品出现了销售下滑的情况。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提升整体营销战略和品牌竞争策略，在高端消费继续低迷的情况下，巩固和扩大普通大众消费。

2、生产成本上行风险。随着粮食等生产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涨价，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黄酒生产的成本也在同步增长，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化解成本上涨带来的压力，公司加强稳定粮食基地，并充分发挥大宗采购方面的优势，合理控制原材料价格。

3、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未来随着食品安全规范的强化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诉求的提升，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与控制能力、检验检测



技术和监管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坚守传统酿造工艺，严把原材料源头关，加强基础研究和检验检测，实行产品全过程追溯体系，让消费者安心消费。

五、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一）工作思路

2015 年，公司按照“强化改革驱动，创新管理模式，优化发展空间，提升经济效益”的工作方针，以做强、做优、做精主业为核心，转变观念强化内部改革措施；创新管理模式，完善内控体系促进管理升级，加大整合力度，推进资源共享优化发展空间；实施聚焦战略，驱动营销升级集聚市场优势，持续增强公司发展实力。

（二）经营目标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2015 年度公司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9.2 亿元（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

（三）经营计划

2015 年，以做强、做优、做精主业为核心，增强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发展意识、机遇意识、规范意识，通过“强化管理、保质提量、降本增效、提升发展”等经营举措，确保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1 、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使公司运作向更规范化、 制度化的方向发展， 通过加强内部审计、 规范企业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各项战略决策的运作水平。 充分发挥 “三会”、各个专业委员会及经营层的贯彻执行作用，为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有效决策提供保障；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专业培训，提高法律、法规和诚信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在经营上牢固树立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以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以效益最大化为落脚点，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继续深化“日常管控、财务控制、生产管理、物资采购、食品安全、技术研发、销售管理、投资管理” 等内控机制，强化财务预算分析、计划控制、业绩考核、内审监督等工作制度，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2 、创新管理，完善公司内部营运管理模式。

着力完善“统一决策、分块管理、资源共享、全面推进” 的管理模式， 以销售为龙头， 重点抓好年度 “市场销售、生产采购、成本控制、库存备货、人力配置” 计划的联动实施；根据手工酿造、自动化机械酿造、灌装包装的生产特



性，实施“酿造、灌装、辅助”生产模块化管理，实现均衡生产，提高生产效率；继续实行大区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信息、客户业务人员”等四大运作管理体系，强化预算控制，规范营销费用、返利管理及促销价格管理；落实“定编、定岗、定员、定薪、定额”用工制度，控制人力成本；建立生产质量在线检测系统，从原料、生产工艺到成品，完善食品安全监控措施，实施产品质量溯源制度，避免质量事故发生；加强供应链管理，坚持比质比价和竞标采购，实行供应商认证和评估制度，确保到货效率和采购质量。

3 、 依托优势，扩大市场营销覆盖面 。

在黄酒行业进入低速增长、大众消费和智能营销的新常态下，继续聚焦核心产品，积极调整思路，强化战略布局、结构布局和市场布局，稳步提升营销力。在“南黄北白”的酒类消费定势下，重点推进江浙沪市场的深度营销，细化市场布局，扩大营销覆盖面，提高市场集中度。根据消费需求优化产品结构，主推大众化黄酒，使大众化瓶装黄酒营销继续引领消费市场，稳固成熟市场占有率的领先地位。重视网上营销运用和创新，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路，通过线上线下的消费者互动和品牌推广，逐步打破黄酒的地域性消费，扩大黄酒的消费群体。

4 、 创新驱动， 持续抓好工艺技术提升。

在传承绍兴黄酒工艺的基础上，发挥公司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上的领先优势，持续提高黄酒酿造技术及工艺控制能力。优化生产装备，应用清洁生产技术，更新装备减轻劳动强度，通过机器换人实现增产增效。提升工艺技术，抓好陈化黄酒技术攻关，加大酒体、工艺、口感等工艺研发，不断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着力打造老百姓满意的高品质饮品。

5 、 稳步推进，抓好主业提升发展工作 。

一是注重长远发展规划，争取政府支持，加快湖塘厂区周边土地扩容，为公司后续产能扩大储备土地资源，打造企业集约型经营模式。二是传承百年品牌，延续好“1915 年云集酒坊在美国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上为绍兴黄酒获得第一枚国际金奖”的历史记录，组织参展“2015 年米兰世博会”，为绍兴黄酒与世博会再续良缘，实现“百年回归梦”；三是按照上市公司要求，依托资本市场，加强市值管理，维护好绍兴黄酒第二股的良好形象，使会稽山的后续发展更为良性。

6、诚实守信，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增强公司透明度；坚持回报投资者，加强与投资者



的沟通，研究完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机制，做好股东及投资者来访接待和咨询工作，加强企业宣传，维护公司舆情环境，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将公司发展与促进社会和谐紧密结合起来，董事会将继续热心支持参与公益事业。

2015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将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围绕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全体董事将继续发扬勤勉尽职的工作作风，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不断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度,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 积极认真的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 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 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 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4 年,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 共召开 5 次会议, 具体如下:

1、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要求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2、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声明的议案》;

3、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4、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5、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在出席上述会议同时列席了所有董事会,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 并在会上从监督角度对公司经济运行、重大项目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9 次董事会、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取得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有效，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主营业务科学决策，充分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通过多种形式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它文件。认为公司财务制度严明，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548.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4]1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 45,439.90 万元，天健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 6251 号《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7,548.9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既符合了公司发展利益需要，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三、2015 年度工作重点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效率，全面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监督，履行职责

2015 年度，监事会将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力度，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更加符合上交所规范管理要求。

（二）加强检查，防范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公司财务监督，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检查。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地参加上交所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在过去的一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一定作用。2015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与运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为公司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陈三联,男,1964年11月出生,法学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1988年取得律师资格。历任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五所、浙江人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司法厅和浙江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省政协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理事、法律委员会委员,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轶清,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历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系列报部主任,宋城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兼战略发展总监,华立集团执行董事,现任浙江省浙商研究会执行会长,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副院长,浙商博物馆筹建小组副组长兼筹建办主任。

陈杨,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历任绍兴县财政局(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绍兴天清会计师事务所首席主任会计师。

作为会稽山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三联	9	8	1	0
杨轶清	9	9	0	0
陈杨	9	9	0	0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上述会议的独立董事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情况，均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年度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重大事项全部经过了我们的审查，并对以下事项的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4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548.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4]1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 45,439.90 万元，天健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 6251 号《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7,548.9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我们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政策、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以合理回报。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 1.10 元（含税）。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现



金分红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做出了相关的承诺，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都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前，认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以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健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会稽山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 9 次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现场调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